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

王金伦，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文世，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石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宗振江，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亿元至-1.6亿元。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956万元。2017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9,172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准确，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

生变化。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金伦、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文世、总经理石强、财务负责人宗振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金伦、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文世、总经理石强、财务负责人宗振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2日